

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网上 公告告知书

黄小文：

你方是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新环大桥南侧，面积10000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（土地证证号为：中府国用（2006）第320193号）。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市闲置土地处置联席会议纪要（二十八）》，该宗地2016年5月23日被认定为政府原因（规划不符）造成闲置，同年6月9日，中山市国土资源局与你方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，约定动工开发日期为2016年5月1日，竣工期限二年。

经现场调查，该宗地至今仍未动工开发，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宗地存在“未动工开发满两年”的情况，涉嫌因自身原因构成闲置土地。2021年10月12日，中山市自然资源局向你方下达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中自然闲调字〔2021〕（神湾镇）第015号），我镇工作人员多次联系你方签收以上通知书，但已超过30日签收时限未签收。我镇现根据相关程序进行网上公告送达，并根据其他调查资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。

中山市神湾镇人民政府
2021年11月15日



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

中自然闲调字（2021）（神湾镇）第 015 号

黄小文：

你方是位于中山市神湾镇竹排村新环大桥南侧，面积 1000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（土地证证号为：中府国用（2006）第 320193 号）。该宗地约定动工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 日。

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，上述宗地存在“未动工开发满两年”的情况，涉嫌构成闲置土地，我现依法对上述宗地进行调查，请你方接受调查，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（一）土地权利证明文件；
- （二）宗地是否闲置的原因说明及辅证材料。

你方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本调查将作为闲置土地认定的重要依据。逾期不提供上述材料，将根据其他调查资料进行闲置土地认定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杨小姐 联系电话：86605360

